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国电投神泉管桩（4根）运输工程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已报名备案的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有关事项如下：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电投神泉管桩（4根）运输招标

1.2 项目编号：2002000123

1.3 工程概况：

国电投神泉管桩（4根）管径为 7.1M~9.1M，长度为 99M~109M，单桩重量约为 1529T~1726T，共 4 根。管桩信息如图：

序号	管桩号	管径(mm)	长度(M)	重量(T)	备注
1	38	7100~9100	109.2	1726	随船配载内平台及防撞等附属结构
2	49	7100~9100	100.8	1584	随船配载内平台及防撞等附属结构
3	61	7100~9100	99.9	1546	随船配载内平台及防撞等附属结构
4	62	7100~9100	98.8	1529	随船配载内平台及防撞等附属结构

注：本表标示管桩信息吨位中，仅为裸桩（即筒体）重量，不包含附属件、预焊件重量。

1.4 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地点：

暂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至 4 月 10 日左右，在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码头备货完成，具备装运条件（具体时间招标人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

卸货地点：广东揭阳市神泉海上风电场

2、招标编号：NTZZ-ZB-2002000123-001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必须具备相关项目大型钢结构整体海运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运输的能力；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工程需要；
- （5）具有国内沿海海运企业资质，运输驳需满足海事航行条件，相关船舶证书、人员证书齐全，必需满足海事部门要求；
- （6）投标人需具有满足本工程要求的适航人员，包括船长、轮机长、水手等，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1）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个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等资信材料；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标方投入本项目运输工程的适航运输船舶要求**具备 2 艘或 2 艘以上，发运 2 根管桩船尾部甲板有效宽度不小于 24 米**，且具备自航能力，以保证标的物的连续发运。提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际证书》、《船舶年审合格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船员服务记分》、《船舶吨位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检验报告》、《船舶检验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等。
- (11) 提供船长、轮机长、水手等船员证书。**若各船员无资质证明即表示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资格预审不通过。**
- (12) 投标人需提供组织机构图，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人员的花名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劳务合同证明、保险证明、体检报告等。
- (13)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列明目录。

投标人必须经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未经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小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应保证登记备案、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等所有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

可能导致本次投标失败。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地点

(1) 报名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2)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相同；

(3) 提交材料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C座312室收）**

4、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发售招标文件：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收款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户名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3	帐号	10-727801040004130
4	传真	0513-81526784
5	邮编	226010

6	地 址	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 1 号
---	-----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

邮 编：226010

联 系 人：（招标中心） 王超

电 话：021-31193250

报名邮箱：wangc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报名方式：填写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以上邮箱，并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送至（或寄送）规定地点。

注：1、报名时，上述二个邮箱缺一不可，否则可能造成潜在投标人报名未被备案登记的，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